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吳坤熙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佳瑾

被告 吳柏松

顏世紋

洪櫻如

顏萇柔

顏萇妮

洪王秀

正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萬天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吳柏松、顏世紋、洪櫻如、顏萇柔、顏萇妮連帶給付原告吳坤熙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本息；暨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5樓之2房屋與原告吳坤熙及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吳坤熙7,500元，及如逾期給付，並加計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1項聲明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5,000元；後段部分屬定期給付性質，因被告吳柏松、顏世紋、洪櫻如、顏萇柔、顏萇妮返還前揭房屋之期間未能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7,500元×12月×10年＝900,000），逾期給付加計利息之部分則屬附帶請求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

01 。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吳柏松、洪王秀、正棚企業
02 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吳坤熙2萬5,000元本息；暨自110年6
03 月1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5樓之2
04 房屋之停車位與原告吳坤熙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吳
05 坤熙2,500元，及如逾期給付，並加計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6 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2項聲明前段部分之訴訟
07 標的金額為2萬5,000元；後段部分屬定期給付性質，因被告吳
08 柏松、洪王秀、正棚企業有限公司返還前揭停車位之期間未能確
09 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故此部分訴訟
10 標的價額應為30萬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12月×10年=300,00
11 0），逾期給付加計利息之部分則屬附帶請求之孳息，不併算其
12 價額。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為請求被告吳柏松給付原告23萬3,
13 200元本息，暨自110年6月1日起至返還車牌號碼00-0000號
14 汽車與原告吳坤熙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1萬2,000
15 元，及如逾期給付，並加計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3項聲明前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17 23萬3,200元；後段部分屬定期給付性質，因被告吳柏松返還前
18 揭汽車之期間未能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
19 期間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44萬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
20 ×12月×10年=1,440,000），逾期給付加計利息之部分則屬附
21 帶請求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(四)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為請求被
22 告吳柏松、洪櫻如連帶給付原告吳佳瑾2,421元本息，此項聲明
23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21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7萬5,
24 621元（計算式：75,000+900,000+25,000+300,000+233,
25 200+1,440,000+2,421=2,975,621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26 費30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2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
28 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意鈞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舒涵